

产品销售合同

甲方：府谷县文化馆	乙方：上海上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文化馆	住所地：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三鲁公路 3398 号国茸浦江科创园 1 号楼 6 层
邮编：719400	邮编：
联系人：	联系人：和森
联系邮箱：	联系邮箱：sykj13524523764@163.com
电话：	电话：15937161136

在平等互惠、互相扶持、共同发展的基础上，甲方和乙方双方经过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规定的产品及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产品及服务的款项。双方按本合同约定的条款享受权利、履行义务并承担责任。

一、项目表一（固定资产类目）

单位：元

序号	建设内容		数量	单位	合计	备注	
1	智慧数据墙	硬件	拼接屏-55 寸	4	块	4500	上业大数据智慧分析软件 V1.0
		硬件	多屏宝拼接处理器	4	台	3660	
		硬件	服务器主机（处理器兆芯 ZX-Z、KX-V6780A；操作系统麒麟）	1	台	5940	无
		硬件	网络摄像机	3	台	7500	
合计：35100.00 元 大写：叁万伍仟壹佰元整							

二、项目表二（非固定资产类目-服务类）

单位：元

序号	建设内容		数量	单位	合计	备注	
1	智慧大数据墙	软件	上业大数据智慧分析软件	1	套	80000	上业大数据智慧分析软件 V1.0
		硬件	其他配件及辅材	1	套	3750	
		硬件集成	硬件集成（运输、集成、安装、调试、人工）	1	项	8200	
2	公共服务文化云平台	软件	文化云平台基础平台搭建	1	套	138000	上业公共文化云服务软件 V1.0
			文化云平台 PC 端开发	1	套		
			文化云平台微信端 H5 开发	1	套		
			文化云二人台专题建设	1	套		
			文化云总分馆制建设	1	套		
			文化云志愿者模块	1	套		
			文化云功能：读好书	1	套		
			文化云功能：赶大集	1	套		
			文化云功能：看直播	1	套		
			文化云功能：享活动	1	套		
			文化云功能：学才艺	1	套		
			文化云功能：订场馆	1	套		
合计：229950.00 元 大写：贰拾贰万玖仟玖佰伍拾元整							



三、项目表三（非固定资产类目-工程类）

单位：元

序号	建设内容		数量	单位	合计	
1	智慧 大数 据墙	硬件	布线布网安装费用 (根据现场情况)	2	项	3200
		硬件	墙面造型装饰	1	套	8500
合计：11700.00 元 大写：壹万壹仟柒佰元整						



二、费用结算

1. 付款方式：

分期付款：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实施完成并验收后支付全款即合同金额 100%，即 276750.00 元（大写：贰拾柒万陆仟柒佰伍拾元整）。

2. 乙方指定账户信息：

账号：1001162209006927319

开户银行：工行徐家汇路支行

开户名称：上海上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甲方应对以上开票信息的真实性与有效性负责，如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 7 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否则因此产生的损失及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三、实施与验收

1. 项目实施周期：甲方支付合同第二条第一点约定的第一笔款项后 30 日内，甲方迟延付款的，乙方有权迟延发货。

2. 供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甲方收到本合同产品后，需检验当前产品与本合同所述是否相符，如不符，则甲方可在 7 个工作日内致电乙方要求乙方更换当前产品；

4. 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向甲方书面提出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根据双方约定的验收标准，甲方组织双方以现场测试方式进行验收，并由甲方签字或盖章确认；若甲方在上述期限内未组织验收或无约定理由拒不确认的，则视为产品验收通过。

5. 针对实际用户验收情况：合同实际使用单位（图书馆）验收视为此项目已合格验收，实际使用单位提供验收报告与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具有同等效力，实际使用单位验收与合同签订方验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售后服务事项

1. 免费提供产品的培训文档，包括使用说明、系统安装调试说明等；

2. 系统及硬件设备实行有偿维护。在系统安装、调试完毕并上线后即进入质保期。乙方提供 1 年的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满后如需乙方继续提供维护服务，另行约定；

3. 1 年质保期内乙方提供售后跟踪服务，通过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解答用户在实际使用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难题；

4. 若乙方产品在结构、平台、功能上有重大变化的升级，其升级费用由双方协商，乙方承诺提供优惠的升级费用和良好的服务。

五、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 根据乙方产品要求准备好产品的实施环境；

2. 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费用。

3. 及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系统使用与验收工作。

4. 甲方应自行定期做好系统数据备份，并对备份数据进行妥善保管。在应用操作过程中发现软件出现异常，应及时与乙方取得联系，并记录当前故障现象，以便乙方及时判断进行维护工作。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对乙方提供的软件产品进行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任何行为。

5. 甲方在购买上述产品后，如果发现存在软件功能 BUG，乙方负责免费更改。

六、知识产权

1. 本合同项下软件之版权归乙方所有。甲方经由乙方授权使用本软件。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都不得将拥有知识产权的文件公开发表或者转让给第三方，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5%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应限期补足。

2. 乙方授予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间内，对于乙方原生许可软件享有除发表权、署名权、发行权、出租权、信息网络传播权等之外的使用权，以及其他为实现使用目的而应具备



的权利。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技术成果实施以下行为：

(1) 将许可软件向第三方提供、销售、出租、出借、转让或提供分许可、转许可、通过网络传播或以其他形式供他人利用。

(2) 对许可软件进行全部或部分地翻译、分解、反向编译、反汇编、反向工程的行为，或在许可软件的基础上书写或开发衍生软件、衍生产品或其他软件。

(3) 限制、破坏或绕过许可软件附带的加密附件或乙方提供的其他确保许可软件正确使用的限制性措施。

(4) 将许可软件用于除甲方内部使用以外的其他目的，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提供数据处理服务、应用服务、商业共享或其他软件共享安排。

(5) 除掉、掩盖或更改许可软件上有关许可软件著作权或商标的标志。

七、保密条款

1. 乙方郑重承诺，三年内不会将在双方合作过程中了解到的有关甲方产品情况等商业秘密，以任何形式透露给第三方。

2. 甲方也不能将本产品所涉及的设计思想、产品结构、技术文档等技术资料转让、销售、赠送或泄露给第三方。

3. 甲乙双方应保守在合作过程中获悉的对方的技术信息与经营信息，该义务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而消灭。

4. 本合同项下的“商业秘密”是指：

(1) 客户资料、未发布产品、商业计划、行销信息、投资信息、财务状况、图纸、技术诀窍、计算机程序、研究方案及其他资料；

(2) 在披露之时或之前，披露方以文字或标识指定为商业秘密的信息及文件；

(3) 其它符合法定商业秘密构成要件的信息。

5. 乙方有权将双方合作事宜作为乙方业绩/经验进行对外宣传、展示或在参与招投标等活动中作为案例资料进行提交展示的，此种行为不视为违反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或是泄露商业秘密。

6.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当向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相当于本合同项下总价款5%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支出的违约金、预期利益、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的，受损方有权继续向违约方追偿。

八、违约责任

1. 交付违约

因乙方原因而未能按照约定的计划进度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产品时(不包括由于受到甲方新增、变更需求、不可抗力影响所造成的合同进度的延误),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天,按已支付价款的_0.1_%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逾期交付产品总额的_5_%。由于甲方原因而未能按照约定的合同进度履约,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由此造成的误工、差旅等各项费用的损失。

2. 付款违约

甲方未按时支付款项的,每逾期一天,按应支付价款的_0.1_%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已交付产品金额的_5_%。当所欠款项在 2 个月内仍未全部支付,乙方有权中止本合同的履行。同时甲方应继续支付乙方已完成服务所对应的款项。

3. 因甲方原因验收逾期的,承担乙方实施人员因延期而发生的差旅、住宿费用。

4. 责任限制

(1) 一方无需就对方特殊的、偶然的、间接的、附带的损害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预期利益、利润、商业机会、营业中断、资讯丢失等)向对方承担责任。由于乙方提供合同项下产品的缺陷瑕疵,给甲方所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则乙方在质保期内或维护期内有义务和甲方一起共同查找原因,尽量避免类似事件的发生。如涉及乙方责任,则累计违约或赔偿总额不超过对应产品金额的_5_%。

(2) 不论任何情况下,乙方不承担下述责任:

①由于甲方提供的运行环境或外部条件而导致产品不能正常运行而引起的任何损害及损失;②由于甲方不当使用(包括滥用、误用、非善意等)或事故而引起的任何损害及损失;③产品投入流通时的科学技术水平尚不能发现缺陷存在的;④甲方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对本合同项下乙方提供之产品进行改造、升级、维护后产生的任何损害及损失;⑤因不可预测技术因素,现有的技术能力(包括设备软硬件提供厂商的技术力量)不能解决的技术故障的。

4. 任何一方在履行中发现或者有证据表明对方已经、正在违约,可以中止履行本协议,但应及时通知对方。若对方继续不履行、履行不当或者违反本协议,该方可以解除本协议并要求对方赔偿损失。

九、不可抗力

1. 任何一方在本合同的任何执行阶段,因动乱、暴乱、火灾、水灾、风暴、爆炸、战争、政府行为、地震、供电单位采取的限电或断电措施、供电单位的电力设施故障、黑客攻击、

尚无有效防御措施的计算机病毒的发作或任何其它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因素而没能履行其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义务时，甲乙双方之义务应暂时相互冻结，同时双方应尽力避免损失的扩大。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 15 日内，取得有关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如政府通告的复印件）提交另一方确认。双方同意，可凭此证明文件免除全部或部分相关责任。

十、争议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应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过程中，除提交诉讼的争议部分外，合同其余部分继续履行。

十一、生效

1.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2. 双方确认在本合同及相关文件上签字的人员得到了授权方的合法授权，被授权人员在前述文件上的签字具有授权方确认的效力。

3. 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变更应经有关当事人协商一致并采用书面形式，经有关各方授权代表签署并按本合同的生效办法生效。

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本合同项下的附件、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有机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府谷县文化馆

授权代表：

签字日期：2024年6月7日



乙方（盖章）：上海上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签字日期：2024年6月7日

